

关于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州汤臣佰盛有限公司 46.67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，本企业特出具以下保证与承诺：

1. 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2. 本企业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，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；所有文件的签名、印章均是真实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3. 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4. 本企业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，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、协议、安排或其他事项；
5. 本企业承诺，如违反上述保证，将承担法律责任；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，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，本企业不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。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》之签署页）

广州信德厚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盖章）：

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谢永元

签署日期：2018 年 12 月 21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》之签署页）

吉林敖东创新产业基金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盖章）：

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杨凯

签署日期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中平国璟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盖章）：

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王开国

签署日期：2018 年 12 月 21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》之签署页）

嘉兴仲平国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盖章）：

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王斌

签署日期：2018 年 12 月 21 日